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新一屆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通過。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之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2,180,770,326股。其中，1,433,270,326股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及747,500,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80,770,326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共12名，所持股份總數1,540,382,615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0.635%。其中：

- 1、A股股東共11名，持有股份總數1,216,392,808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5.778%；
及
- 2、H股股東共1名，持有股份總數323,989,807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4.8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表決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所持附表決權 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				
1.1	胡偉先生	1,483,259,894	(96.29%)	1,540,382,615	
1.2	李景奇先生	1,287,214,176	(83.56%)	1,540,382,615	
1.3	趙俊榮先生	1,483,259,894	(96.29%)	1,540,382,615	
1.4	謝日康先生	1,287,214,176	(83.56%)	1,540,382,615	
1.5	王增金先生	1,483,259,894	(96.29%)	1,540,382,615	
1.6	吳亞德先生	1,531,042,994	(99.39%)	1,540,382,615	
1.7	張楊女士	1,483,259,894	(96.29%)	1,540,382,615	
1.8	趙志鋁先生	1,287,214,176	(83.56%)	1,540,382,615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2.1	區勝勤先生	1,490,277,894	(96.75%)	1,540,382,615	
2.2	林鉅昌先生	1,490,277,894	(96.75%)	1,540,382,615	
2.3	胡春元先生	1,538,184,215	(99.86%)	1,540,382,615	
2.4	施先亮先生	1,538,184,215	(99.86%)	1,540,382,615	
3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3.1	鍾珊群先生	1,535,276,994	(99.67%)	1,540,382,615	
3.2	何森先生	1,497,021,460	(97.19%)	1,540,382,615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酬金方案	1,540,230,215 (99.99%)	152,400 (0.01%)	0 (0%)	1,540,382,615

決議案組 1、2 及 3 採用累積投票制度進行表決。對於議案 1.1~1.8、2.1~2.4 及 3.1~3.2，由於各項議案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半數，因此上述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對於議案 4，由於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內容詳情可參見通函及相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H 股點票的監察員。

新一屆董事及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胡偉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王增金先生、吳亞德先生、張楊女士及趙志錫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區勝勤先生、林鉅昌先生、胡春元先生及施先亮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珊群先生及何森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另外，方傑先生已獲員工代表大會推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法定假期安排的原因，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將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分別召開會議，以選舉本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更換授權代表，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追認及確認相關安排等。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布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簡歷

胡偉先生，1962 年出生，擁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長沙鐵道學院（現中南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胡先生 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歷任深圳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總行南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等職，2011 年 8 月加入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任副總裁，現亦在深圳國際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胡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景奇先生，1956 年出生，擁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多年的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於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間任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2006 年 8 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先生也是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並在深圳國際多家非上市子公

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及深廣惠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李先生自 2005 年 4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趙俊榮先生，1964 年出生，擁有經濟師、律師的專業資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法律顧問，自 2001 年 10 月起加入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歷任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自 2007 年 6 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副總裁。趙先生還在深圳國際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及深廣惠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趙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謝日康先生，1969 年出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 Monash 大學會計及電腦學學士學位，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總監，並曾於 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兼任深圳國際之公司秘書，以及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深圳國際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現亦在深圳國際若干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並擔任了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謝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增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南政法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十餘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國際任董事局主席秘書，2005 年 6 月起任深圳國際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吳亞德先生，1964 年出生，擁有高級政工師的專業資格，廣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擁有豐富的收費公路管理、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間先後擔任深廣惠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2 年 1 月起至今歷任本公司代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吳先生自 1997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並在本公司一家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職務。吳先生現亦擔任深圳市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楊女士，1964 年出生，擁有政工師的專業資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張女士多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在高速公路投資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女士 1994 年加入招商局華建，歷任部門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自 2007 年 4 月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現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和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曾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國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至2013年4月)。張女士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趙志鎬先生，1954年出生，美國註冊會計師，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趙先生自1994年1月起至今任(香港)豐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等職，現亦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于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區勝勤先生，1952年出生，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學士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多年的國際銀行及風險管理經驗。區先生于1978年至2009年期間任職滙豐銀行，先後擔任滙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分行行長、滙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滙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等職，亦曾擔任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區先生2009年退休後擔任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鉅昌先生，1969年出生，香港大學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的金融投資及房地產開發經驗。林先生2002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現任聚智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了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春元先生，1969年出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具證券、期貨執業資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博士學位，在公司的改組上市、資產重組、債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審計、公司治理結構與管理結構的設計等方面有良好經驗。胡先生先後在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與管理諮詢工作，自2011年7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董事長、管理合夥人，資深註冊會計師。胡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現兼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和技術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與持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山大學兼職教授等職務以及擔任了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施先亮先生，1971 年出生，教授，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在物流發展戰略與規劃、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化方面擁有較高的理論水平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施先生自 1993 年起任職於北京交通大學，曾擔任經濟管理學院物流所副所長、物流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等職，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

監事簡歷

鍾珊群先生，1964 年出生，擁有工程師的專業資格，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專業及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鍾先生于 1994 年 1 月加入新通產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自 2003 年 3 月起至 2005 年 9 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13 年 11 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鍾先生 2007 年 6 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副總裁，現亦在深圳國際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鍾先生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何森先生，1973 年出生，擁有高級會計師的專業資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財務管理和收費公路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 2001 年 3 月加入廣東路橋，先後擔任順德市順大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廣東廣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廣東路橋財務部副經理等職，2009 年 11 月起至今任廣東路橋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部部長，現亦在廣東路橋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兼任監事職務。何先生自 2010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方傑先生，1960 年出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重慶大學）橋樑與隧道專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的項目管理經驗和行政人事管理經驗。方先生 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任職於新通產公司，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項目開發部總經理、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現亦在本公司一家非上市子公司兼任監事職務。方先生自 200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酬金方案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酬金方案如下：

1. 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 (1) 對於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按崗位的市場價值以及員工績效釐定；員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別按照政府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董事會另行批准之日止，董事長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 5.9 萬元，總裁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 4.9 萬元；同時，按照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基數佔年度薪酬的比例分別為 60% 和 40% 的原則，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每年度的經營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獎金係數並計算和支付年度績效獎金。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對董事長及總裁之崗位工資標準進行檢討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和恰當的調整。此外，董事長、總裁年度薪酬總額原則上不超過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若經營業績特別優秀，經考核後核定的年度薪酬總額可適度突破前述標準，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執行董事領取薪酬之詳情將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

- (2) 對於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對於不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董事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 35 萬元整。
- (3)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 18 萬元整。

2. 第七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 (1) 對於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職工代表監事，不釐定和支付監事酬金。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職工代表監事方傑先生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其崗位工資為每月人民幣 3 萬元，其薪酬總額的確定、調整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的規定執行並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

- (2) 對於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不釐定和支付監事酬金。

如無特別說明，上述酬金或薪酬均為含稅金額。

所有董事、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 1,000 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 500 元（稅後）。

本公司將與每名董事簽署統一的董事服務合同。根據董事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及津貼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董事及監事領取的報酬（如有）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亦確認，(i)彼等於過去 3 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之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離任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董事楊海先生、獨立董事王海濤先生及張立民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獲悉上述人士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存在意見分歧，亦未獲悉其他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對上述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和加入表示熱烈歡迎，並對楊海先生、王海濤先生及張立民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